

# 申请教师签证的规定

## (以赴泰国教育机构工作为目的的签证)

停留期限：不超过 90 天

签证费用：人民币 450 元

- 申请材料：
1. 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护照加一份复印件；
  2. 身份证加一份复印件；
  3. 用英文填写两张申请表，一张名单表；
  4. 申请表左上角分别粘贴护照规格的近期彩照；
  5. 确认前往泰国的飞机票 / 车票 / 船票及复印件；
  6. 泰方院校签发的正式邀请信原件（签证处不接受传真件、EMAIL 和 PDF 打印文档等材料），该录邀请信用英文或泰文书写，注明该人的教学专业、期限和工资等，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并留下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7. 毕业证或是学历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8. 对前往泰国私立学校和私立教育机构任教的人员，需要另外补充如下材料：
    - 8.1 由泰国政府教育部门签发的批文，批准该人前往该学校任教；
    - 8.2 经过泰国校方盖章认可的泰国学校经营许可证和注册登记材料的复印件；
    - 8.3 经过省外事办公室和泰国领事馆认证的《无犯罪记

## 录公证书》

### 备注：

- 1.必须本人亲自申请办理此类签证，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
- 2.仅限于泰国驻昆明总领事馆馆区内省份的，即：云南省、湖南省和贵州省。

### 签证延期及停留：

若需要在泰国停留更长时间，可以到泰国国家移民局办理签证延期。地址：Government Center B, Chaengwattana Soi 7, Laksi, Bangkok 10210,电话：+66-2141-9889，或所在地区移民局办公室联系，详细可参考网址：<http://www.immigration.go.th> 签证延期及停留的最终解释权在于泰国移民局。

